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年4月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这封信是接续我的前任2004年12月16日的信(S/2004/997)。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土库曼斯坦依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女士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附件

2005年3月31日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主席致意，谨提及主席 2004 年 11 月 29 日的信，并随函附上土库曼斯坦政府依照第 1373(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文）。

附文

[原件：俄文]

土库曼斯坦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有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措施的补充问题的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2004 年 11 月 29 日的来信 (S/AC.40/2004/MS/OC.465) 中的评论提出，该信涉及土库曼斯坦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第三次报告。

根据土库曼斯坦 2003 年 8 月 15 日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土库曼斯坦打击恐怖主义的执法机关在职权范围内行事，主要是侦查和防止可能发生的恐怖主义活动，制止土库曼斯坦国民与国际恐怖主义组织成员之间的非法联系。

第 1.2 段

土库曼斯坦 2003 年 8 月 15 日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

本法律界定在土库曼斯坦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和组织基础，国家机关、各种组织（不论是什么样的所有制）和公共团体之间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方式与合作程序，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公民的权利义务和保障问题。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 条

本法律使用的基本词语

本法律使用的基本词语含义如下：

(1) “恐怖主义”指具有下列目的的政策和策略：夺取权力和强迫改变一国的宪政秩序，破坏公共安全，胁迫民众，制造混乱或影响政府当局的决策，以协助恐怖分子或为其非法的金融和/或其他利益服务。

(2) “恐怖主义活动”指以下活动：

- 散布或提倡恐怖主义思想；
- 组织、规划、准备或实施恐怖行为；
- 煽动恐怖行为、对个人或组织使用暴力、或为恐怖目的破坏财产；
- 组织非法武装集团、犯罪团体（犯罪组织）或有组织的团体实施恐怖行为，并参加此种行为；
- 招募、武装、训练和使用恐怖分子；

- 有意识地为恐怖主义组织、恐怖主义团体或恐怖分子提供资金，或向他们提供任何协助。

(3) “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指在以下方面实施的恐怖活动：

- 在一个以上国家领土内的恐怖分子、恐怖主义团体或恐怖主义组织，或危害一个以上国家的利益；
- 一个国家的国民对付另一国家的国民，或在另一国家的领土内。
- 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是同一国家或不同国家的国民，但罪行发生在这些国家的领土之外。

(4) “恐怖行为”指以下列方式直接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爆炸、纵火，使用或威胁使用核爆炸装置，使用或威胁使用辐射、化学、生物、细菌、爆炸、毒性、有害、病毒或有毒材料；破坏、损坏或强占运输工具、有形资产或其他财产；企图杀害土库曼斯坦总统、其他政府或公共人物、国家、种族、宗教或其他团体的代表、享有国际法律保护或外交豁免权的外国代表或国际组织雇员，以及攻击这些人的公用房舍或运输工具；劫持人质；绑架；制造因技术产生的事件或灾害，危害公众的生命、健康或财产，或可信地威胁造成此种危险；以任何方式散布此种威胁；任何其他行为危害到生命和健康，或造成重大财产破坏和其他后果，构成公共危险。

(5) “恐怖主义罪行”指土库曼斯坦刑法在以下条款中规定的罪行：第 130 条，第 170 条，第 176 条第 1 款，以及第 271 条至 273 条。土库曼斯坦刑法规定的其他罪行，如果用于恐怖主义目的，也可视为恐怖主义罪行。

(6) “恐怖分子”指参加任何形式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

(7) “恐怖主义团体”指聚集在一起意图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一伙人。

(8) “恐怖主义组织”指成立组织，目的在从事恐怖主义活动，或承认在活动中可能使用恐怖主义。一个组织如果只有一部分或一些成员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在该组织的理事机构中即使只有一个成员知道此事，该组织也应视为恐怖主义组织。

(9) “打击恐怖主义”指防止、侦查和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并尽量减轻其后果的活动。

(10) “反恐怖主义行动”指以下特别措施：制止恐怖主义活动，保障个人安全，压制恐怖分子以及尽量减轻恐怖行为的后果。

(11) “反恐怖主义行动地区”指采取行动的特定土地或水域、运输工具、建筑物、设施、装置、房地和相连土地或水域以及其他指定地区。

(12) “人质”指遭到劫持和/或关押的个人，其目的在强迫国家、组织或个人履行或不履行任何行为，作为释放该人的条件。

第 2 条

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基础

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基础包括：土库曼斯坦宪法、土库曼斯坦人民议会的决定，土库曼斯坦刑法，本法律，土库曼斯坦其他法律，土库曼斯坦总统的命令和决定，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定，土库曼斯坦签署的国际条约以及有关国家机构据以通过的规范性法案。

第 3 条

打击恐怖主义的目的

土库曼斯坦打击恐怖主义的目的如下：

- (1) 使个人、社会和国家不受恐怖主义危害；
- (2) 防止、侦查和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并尽量减轻其后果；
- (3) 找出和消除产生恐怖主义活动的原因和条件。

第 4 条

打击恐怖主义的基本原则

土库曼斯坦打击恐怖主义是基于以下原则：

- (1) 法治；
- (2) 着重对恐怖主义采取预防措施；
- (3) 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必然遭到惩罚；
- (4) 同时使用公开和非公开的反恐怖主义方法；
- (5) 全面采用预防、法律、政治、社会、经济和宣传措施；
- (6) 着重维护受到恐怖主义行为危害的人的权利；
- (7) 统一指挥反恐怖主义行动的力量和设施；
- (8) 不公开反恐怖主义行动的技术和策略，也不公开参加此种行动的人的身份。

第 5 条

土库曼斯坦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

1. 土库曼斯坦依照国际协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与外国、其执法机构和特勤人员合作，与从事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国际组织合作，在对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

资金或支持的个人进行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时协助其他国家政府，包括帮助提供此种诉讼所需的任何证据。

2. 为了保障个人、社会和国家安全，土库曼斯坦应在其境内对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人提出刑事诉讼，包括在土库曼斯坦境外计划或进行但对土库曼斯坦有害的恐怖主义行为案件，以及土库曼斯坦缔结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其他案件。

土库曼斯坦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应该防止和制止为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立即冻结以下方面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财产、经济资源和有形资产：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协助此种罪行的人；此种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受其控制的组织；以及代表此种人和组织或受其指示进行活动的人和组织，包括由于使用此种人或与其相关的组织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而收到或取得的资金。

第二章 打击恐怖主义的组织基础

第 6 条

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机构

1. 土库曼斯坦的总统和内阁领导打击恐怖主义工作，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力量、设施和资源。
2. 土库曼斯坦在其职权范围内直接从事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机构包括：
 - 国家安全部；
 - 内政部；
 - 土库曼斯坦总统的警卫队；
 - 国防部；
 - 外国人登记署；
 - 国家边防署；
 - 国家关税署；
 - 检察长办公室。
3. 其他政府机构也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参加防止、侦查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工作。
4. 土库曼斯坦总统设立了全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负责协调从事反恐怖主义工作各政府机构的活动，督促它们彼此合作。

第 7 条

全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基本责任

全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基本责任如下：

- 依照土库曼斯坦总统指示，制订土库曼斯坦政府打击恐怖主义政策的基础，提出建议，提高侦查工作的功效，消除产生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活动的原因和条件；
- 收集和分析土库曼斯坦境内关于可能发生恐怖主义活动的情况和趋势的资料；
- 在从事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政府机构和公共团体之间协调活动和加强合作，使它们的行动一致，防止、侦查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并查明和消除有助于产生恐怖主义行为的原因和条件；
- 制定关于需要保护的重要政府地点、建筑物和通讯线路的名单；
- 参加起草土库曼斯坦将要参加的国际反恐怖主义协定；
- 促进关于反恐怖主义的专家和研究的教育和培训，包括研究和使用的国际做法；
- 提出建议，改进土库曼斯坦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立法工作。

第 8 条

直接从事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政府机构的职权

1. 直接从事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政府机构的活动以下列法规为指导：宪法，国民议会的决定，本法律、其他法律，土库曼斯坦总统的命令，土库曼斯坦签署的国际协定。
2. 土库曼斯坦国家安全部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包括：
 - 防止、侦查和制止恐怖主义罪行，包括具有政治目的的行，并依照刑事诉讼法和关于此种罪行的初步刑事调查，防止、侦查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活动；
 - 保障土库曼斯坦境外的土库曼斯坦机构和人员及其家属的安全；
 - 收集关于外国和国际恐怖主义组织的情报。
3. 土库曼斯坦内政部根据其职权打击恐怖主义，防止、侦查和制止恐怖主义罪行。
4. 土库曼斯坦总统的警卫队根据其职权打击恐怖主义，保障土库曼斯坦总统及其家属的安全，并保护他们的财产。
5. 土库曼斯坦国防部保卫现有军事装备、武器、弹药和爆炸物，保护军事据点，守卫土库曼斯坦的海洋运输和领空，以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
6. 土库曼斯坦外国人登记署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包括：根据其职权监测和注意外国人在土库曼斯坦的入境、出境和居住程序，与土库曼斯坦其他执法机构合作，

依照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适当措施，防止、侦查和制止已经查明的潜在恐怖主义威胁。

7. 国家边防署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包括：防止、侦查和制止恐怖分子穿越土库曼斯坦边界的企图，以及可能用于恐怖主义罪行的武器和爆炸物、有毒和辐射物质与其他物品非法通过边界，保障国家海洋运输在土库曼斯坦领水和经济区内的安全，采取反恐怖主义行动。

8. 国家关税署根据其职权打击恐怖主义，工作包括：禁止向土库曼斯坦领土非法进口以下物品：武器、弹药和爆炸物，有毒和辐射物质和材料，主张推翻现有宪政体制或采取破坏公共安全的其他行动、目的在杀害政府官员或严重破坏法律和公共道德的出版物和其他材料。

9. 土库曼斯坦检察长办公室及其下属机构根据其职权监督对土库曼斯坦法规严格和一贯的遵守，制止对法律的违反，消除可能产生恐怖主义的原因和条件，并对恐怖主义罪行进行刑事调查。

10. 上述各政府机构根据其职权制定和执行各项预防、程序、组织和其他措施，防止、侦查和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建立和维持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体系。

第 9 条

其他政府机构打击恐怖主义的职权

1. 本法律第 8 条没有提到的部门以及地方执行机构和行政当局各自根据其职权参加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制定和执行预防、程序、组织、教育和其他措施，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建立和维持在必要时可以使用的体系，采取预防性措施，打击恐怖主义罪行，提供财政资源、资料、运输和通讯、医疗设备和服以及后勤支援。

2. 本条第 1 款所述政府机构提供后勤和财政支援、资料、运输和通讯、医疗设备、医药和医疗服务的程序，由土库曼斯坦内阁制定。

第 10 条

向直接从事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政府机构提供协助

1. 政府机构以及各组织（不论是哪一种所有制）、公共团体和土库曼斯坦官员应向直接从事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政府机构提供必要协助。

2. 公民应立即向直接从事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政府机构报告任何关于恐怖主义活动的消息。隐瞒此种消息将根据土库曼斯坦的法律受到惩罚。

第 11 条

公共团体和大众媒体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

1. 公共团体应按照其能力向打击恐怖主义的政府机构提供协助，找出产生恐怖主义活动的原因和条件，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发生。

2. 大众媒体以及有关部门和公共团体应进行全面并有特定对象的工作，培养土库曼斯坦公民的高尚情操和道德理想，使青年人具有民族自豪感，忠于民族传统和人民，随时准备为祖国的安全和完整牺牲生命。

3. 本条第 1 款所述组织的活动包括采取必要措施，使社会绝对不容许可能导致恐怖主义活动的各种反对宪政事件。

第三章 反恐行动的进行

第 12 条

反恐行动的指挥

1. 如土库曼斯坦总统决定，将设立行动总部直接指挥反恐行动，行动总部指挥由主管具体反恐行动的土库曼斯坦国家安全部或内政部的代表担任。

2. 行动总部的工作程序由土库曼斯坦总统批准的条例确定。

3. 土库曼斯坦总统可根据恐怖行为对社会威胁的范围、程度和预期不良后果，任命国家反恐委员会的代表或其他任何政府官员担任行动总部指挥。

4. 从反恐行动开始起，全体军事人员以及参加反恐行动的人员和专家应接受负责反恐行动的行动总部指挥的领导。

5. 负责反恐行动的行动总部指挥应确定反恐行动地区的范围，并就动用部队和装备、包括为开展反恐行动而部署的特殊装备作出决定。任何其他人员，不论职位高低，不得对反恐行动的指挥进行干预。

第 13 条

为开展反恐行动动用的部队和装备

为开展反恐行动，负责行动的行动总部有权动用直接参加反恐行动的政府部门的必要部队和装备。行政当局应为开展反恐行动分配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资金、通讯手段和其他后勤支助。

第 14 条

反恐行动地区的法律制度

1. 在反恐行动地区，开展反恐行动的人员有权：

(1) 在必要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临时限制或禁止运输工具和行人在街道和公路上的行动，禁止各种车辆、包括外交代表、领事机构和国民的车辆进入特定地区和场所，或将国民逐出并将车辆拖离特定地区和场所；

(2) 查验公民和官员的身份证件，并对未携带此种证件者进行拘留以确定身份；

(3) 对已经或正在实施犯罪或意图阻止反恐行动人员合法要求的其他行为以及非法进入或试图进入反恐行动地区的行为者进行拘留并移送内政部门；

(4) 在制止恐怖行为或追捕恐怖行为嫌犯中，如果任何延误可能对人民生命和健康构成真实的威胁，可以不受阻碍地进出公民所有的住房或其他房舍及土地、别墅或花园、或组织的场所或房舍，而不论其所有权形式，并可以进出车辆；

(5) 对公民及其个人物品进行搜查，对车辆及其载运的物品进行查验，并可使用技术手段；

(6) 为执行公务而采用通讯手段，包括特殊手段，以及公民和组织所有的运输工具，而不论其所有权形式（外交、领事及其他外国代表和国际组织的车辆除外），以防止恐怖行为的发生、追捕和拘留实施恐怖行为者、将需要紧急医疗救护人员送往救护设施、或前往事发现场；

(7) 依照土库曼斯坦的法律规定，在人质、其他公民、军事人员以及特种部队人员和专家的生命和健康受到威胁时，可以在没有事先警告和限制的情况下对恐怖分子使用武器并采用特殊手段。

2. 行动总部指挥可批准媒体工作人员进入反恐行动地区，并有权对其在地区内的活动进行监管。

第 15 条 **与恐怖分子进行谈判**

1. 为保护人员生命和健康及有形资产和研究在不诉诸武力的情况下制止恐怖行为的可能性，可以在反恐行动中与恐怖分子进行谈判。与恐怖分子进行谈判的人员，须经负责反恐行动的行动总部指挥特别批准。

2. 在与恐怖分子进行谈判中，绝不考虑向恐怖分子交出任何人员或向其移交可能用于威胁人员生命和健康的武器或其他装备或物品，绝不考虑满足恐怖分子的要求。

3. 与恐怖分子进行谈判，不得作为为恐怖分子的行为开脱责任的根据或条件。

第 16 条 **向公众发布恐怖行为消息**

1. 在反恐行动中，负责反恐行动的行动总部指挥或总部负责宣传的代表将确定向公众发布恐怖行为消息的形式和范围。

2. 禁止传播下列各种消息：

- (1) 通过在反恐行动地区的录像或通过电台和电视台的现场报道提供的消息；
- (2) 泄漏反恐行动使用的特殊技术装置或战术的消息；

- (3) 可能阻碍反恐行动或威胁反恐行动地区内外人员生命和健康的消息；
 - (4) 宣传恐怖主义或极端主义或为其进行辩解的消息；
 - (5) 在开展反恐行动中泄漏特种部队人员、负责反恐行动的行动总部成员以及协助开展反恐行动人员详细情况的消息。
3. 将依照土库曼斯坦的现行法律对散布本条第 2 款所列消息者提起诉讼。

第 17 条

反恐行动的结束

1. 当反恐行动地区内的恐怖行为被制止（停止）、人员生命和健康的威胁被消除时，反恐行动即告结束。
2. 领导反恐行动的行动总部指挥将作出宣布反恐行动结束的决定。

第四章 恐怖行为受害人的伤害赔偿和社会康复

第 18 条

对恐怖行为造成的伤害的赔偿

对恐怖行为造成的伤害的赔偿，应从土库曼斯坦国家预算资金中支付，并依照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程序向造成伤害者收回赔偿款。

第 19 条

恐怖行为受害人的社会康复

恐怖行为受害人的社会康复，包括依照土库曼斯坦内阁确定的程序提供的法律援助以及心理康复和治疗。

第五章 对参加反恐行动人员的法律和社会保护

第 20 条

参加反恐行动的人员可得到法律和社会保护

1. 参加反恐行动的人员应由国家提供保护。下列人员可得到法律和社会保护：
 - (1) 直接参加（或已经参加）反恐行动的军事人员以及国家机构的人员和专家；
 - (2) 长期或临时协助国家刑事机关预防、侦查和制止恐怖活动并缩小其后果的人员；
 - (3) 本条第 1 款(1)和(2)分款所列人员的家属，如果因为所列人员参加反恐行动而要求得到保护。
2. 向应征参加反恐行动人员提供的社会保护，应考虑到法律和其他规范立法对其确定的法律身份，并应符合土库曼斯坦内阁确定的程序。

第 21 条

参加反恐行动人员的伤害赔偿

1. 本法令第 20 条所列人员因参加反恐行动而造成健康伤害或财产损害，应依照土库曼斯坦法律进行赔偿。
2. 参加反恐行动人员如在反恐行动中死亡，死者家属及受养人应得到从国家预算中支付的一次性抚恤金，抚恤金额由土库曼斯坦法律确定，如死者为家庭的唯一收入来源，应得到补助，如死者享受住房和居民公用事业补贴，应保留此种福利。
3. 参加反恐行动人员如在反恐行动中重伤致残，应得到从国家预算中支付的一次性抚恤金，并依照土库曼斯坦法律提供补助。
4. 参加反恐行动人员如在反恐行动遭受重伤但未造成残疾，应得到从国家预算中支付的一次性抚恤金，抚恤金额由土库曼斯坦法律确定。
5. 军事人员以及参加或曾经参加特种部队直接进行反恐行动的人员和专家：
 - (1) 为养恤金目的计算的服务期限，每个实际工作日应按一点五倍计算，参加反恐行动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按三倍计算；
 - (2) 在特种部队服役期间，除正式薪金外再发给 30% 的特殊工作条件津贴。

第 22 条

造成伤害或损害赔偿责任的免除

在根据本法令并在本法令范围内开展反恐行动期间，可允许对恐怖分子的生命和健康造成伤害或对其财产或受法律保护的其他利益造成损害。军事人员、专家和参加反恐行动的其他人员，应被免除对反恐行动中造成伤害或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六章 参加恐怖活动的赔偿责任

第 23 条

参加恐怖活动人员的赔偿责任

犯有参加恐怖活动罪行的人员，应依照《土库曼斯坦刑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 24 条

恐怖组织的赔偿责任

1. 开展恐怖活动的组织应被确定为恐怖组织，并依照法院判决予以解散。在被确定为恐怖组织的组织被解散之后，应依照法律确定的程序将其财产没收变卖，收益应移交土库曼斯坦中央预算。

2. 如有关法庭确定在土库曼斯坦境外登记的国际组织（或其部门、分部或办事处）为恐怖组织，应禁止该组织在土库曼斯坦境内开展活动，关闭其部门（分部或办事处），并依照法律确定的程序将其所属的财产以及该国际组织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的财产没收变卖，收益应移交土库曼斯坦中央预算。

3. 土库曼斯坦总检察官或副总检察官应在法院向恐怖组织提起诉讼。

第七章 最后条款

第 25 条

对反恐怖活动的监管

土库曼斯坦总统和土库曼斯坦内阁对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的反恐活动进行监管。

第 26 条

对反恐合法性的监督

土库曼斯坦总检察官和副总检察官对反恐行动的守法情况进行监督。

第 27 条

违反反恐法律行为的赔偿责任

违反土库曼斯坦反恐法律的行为，应依照土库曼斯坦法律承担赔偿责任。

第 1.3 段

土库曼斯坦的现行法律没有对金融监管机构有义务提交金融机构的报告作出规定。提交这种报告属自愿行为。

没有为确定可疑交易制定具体的标准，但我们在前几次报告提及，已对正常转账和转账金额制定了标准，即依照经 2002 年 1 月 7 日土库曼斯坦总统关于土库曼斯坦境内外币交易监管措施的第 5490 决定批准的土库曼斯坦境内银行外币交易程序条例，如可自由兑换货币的邮政汇票金额超出 5 000 美元（或其他外币等值数额），属于正常交易，或三个月内的交易金额达到 15 000 美元，指定银行应要求自然人提出确认资金来源或收受资金理由的文件。并且，按照上述条例，作为土库曼斯坦居民或非居民的自然人的匿名账户，开设期限应不少于六个月；匿名账户只收取外币现金，账户余额不得超过 10 000 美元（或外币等值数额）。

第 1.4 段

2002 年 1 月 7 日第 5490 号法令经土库曼斯坦总统关于土库曼斯坦境内外币交易监管措施的决定通过，该项决定批准了土库曼斯坦境内银行外币交易程序条例。

条例包括以下章节：

- (1) 支付旅行费用的外币购买和发给程序；
- (2) 外币兑换交易程序；
- (3) 未开设外币账户的自然人在土库曼斯坦境内外办理外币交易的程序；
- (4) 从事企业活动的自然人（企业家）账户的外币交易程序；

(5) 自然人存款的外币交易程序。条例旨在对土库曼斯坦境内指定银行的外币交易进行监管，并确定一般规则，以确保指定银行的客户经银行中介进行的交易的合法性。

第 1.5 段

商业银行及银行活动法令，对提供客户账户资料的情况作了明确的界定，即：

“如法人正式要求，可向法人、其上级组织、国税稽查员、法院、调查机构和审计机构提供有关法人交易和账户的资料。

“除客户及其代理外，还可向处理具体案件的法院或调查机构提供有关公民账户或存款的资料。

“如账户和存款所有人已经死亡，可向账户或存款所有人经遗嘱处分指定的代理、办理遗产案件的政府公证机构和外国领事机关提供有关其账户和存款的资料。”

第 1.6 段

土库曼斯坦目前没有制定专门的反洗钱法律。2003 年 8 月 15 日通过的土库曼斯坦反恐法令规定，土库曼斯坦根据本国的国家立法和国际法准则，防止并制止为恐怖活动提供资助，并迅速冻结犯下、试图犯下或协助犯下恐怖行为的人员、这种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组织、按照这种人员和组织指示行动的人员或组织的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存款、经济资源和物质财产，其中包括其收到或获得、或利用其拥有或与其有联系的人员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得到的资金。

第 1.7 段

土库曼斯坦金融系统尚未建立金融情报室。

第 1.8 段

土库曼斯坦尚未制定关于监管替代性汇款系统的法律。

第 1.10 段

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大会于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过), 2005 年 1 月 7 日土库曼斯坦和联合国秘书长就加入该项公约进行了换文。该项公约从 2005 年 2 月 6 日起对土库曼斯坦生效。

第 1.11 段

土库曼斯坦强烈谴责国际恐怖主义是针对全人类的可怕罪恶, 其目的是要破坏现代文明的基础。土库曼斯坦致力于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 共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我们的国内反恐机构与国外的反恐机构和服务在双边和多边协定包括部门间的协定的基础上互相支援。

缔定此种协定是采取业务和调查措施及程序性行动、搜寻犯了恐怖主义罪行的人的基础。

引渡犯罪的人是根据土库曼斯坦刑法典来执行的。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国根据民事、家庭及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及法定关系公约(1993 年 1 月 22 日在明斯克签定的明斯克公约), 根据土库曼斯坦与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签定的双边条约和协定, 相互提供法律援助。

转移被判刑的人是根据关于被拘留人士转移和过境问题的程序协定(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内政部长于 1997 年 2 月 17 日在阿什哈巴德签订)进行的。土库曼斯坦还与俄罗斯联邦就为方便服刑而转移被监禁的人问题缔定了一项条约。此外, 还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缔结了类似的条约。

此外, 美利坚合众国和土库曼斯坦两国政府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在阿什哈巴德就把人送交国际刑事法庭的事签署了协定(土库曼斯坦总统于 2004 年 1 月 29 日发布第 6565 号决定核可)。

根据土库曼斯坦与他国缔结的条约, 并且假如依法有据的话, 则土库曼斯坦不排除考虑他国就冻结要用于恐怖主义行动的资金提出的要求的可能性。

土库曼斯坦 2003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的打击恐怖主义法第 5 条“土库曼斯坦在反恐方面的国际合作”规定:

“1. 土库曼斯坦将依照国际协定与他国、他国的执法机构和特别机构以及从事反恐工作的国际组织合作, 打击恐怖主义; 它将在犯罪调查或刑事起诉涉嫌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活动的人方面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 包括协助转递进行此种起诉所需要的现有证据。

“2. 个人、社会和国家安全是土库曼斯坦所关注的, 她将在本国领土上对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人进行刑事起诉, 这包括在土库曼斯坦境外计划

或进行的、但仍然损害土库曼斯坦的恐怖主义行为，还有按照土库曼斯坦参加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其他案件。

“3. 土库曼斯坦依照其本国的法律和国际法的准则，将防止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并将迅速把属于犯了或试图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人、或协助他们启动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组织的人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财产、存款、经济资源和物质财产封存起来；这也包括代表或奉此种人或组织的指示而工作的人和组织，包括他们收到或获得的资金或用他们拥有的财产直接或间接或在与他们有关联的此种人士和组织控制下收到或获得的资金。”

土库曼斯坦推行国家法规，使其能够在没有双边的政府间协定或国际协定的情况下与其他国家合作，这种做法是不可取的。

根据互惠原则，尽管没有双边条约和国际协定，但是，土库曼斯坦实际上一直在执行具体的法庭程序方面向其他国家提供刑事方面的法律援助——假如这与土库曼斯坦的法律没有冲突或不影响我国的主权和安全的话。

与引渡相关的问题如刑事诉讼的转移和已判刑的人的转移他方继续服刑都完全是在双边政府间条约和国际协定的基础上处理的。

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草案

第 543 条

法庭程序和提供法律援助期间的其他行动

1. 在为与土库曼斯坦签定了关于法律援助的国际协定或双方已有互惠协议的国家，法庭审案可按土库曼斯坦的其他法律和国际协定来进行。
2. 如果土库曼斯坦批准的任何国际协定的条款与本法冲突，则以国际协定的条款为准。
3. 在有关国家领土上提出要求的机构应承担提供法律援助的费用，除非土库曼斯坦是缔约国的国际协定另有规定。

第 551 条

请求引渡以便进行审判或服刑

1. 在土库曼斯坦的法律及其签署的国际协定所述的情况及方式，土库曼斯坦的检察官得要求外国的适当机关引渡已被判有罪或是被传召的被告的土库曼斯坦国民到土库曼斯坦。负责刑事诉讼的机关要引渡一名在土库曼斯坦领土上犯罪后离开了土库曼斯坦的个人，须向土库曼斯坦检察长提出申请，并附上所有必要文件。
2. 引渡申请必须有：

- (1) 程序与该刑事案有关的机关名称；
- (2) 被定罪的人或被告的全名、生日、国籍、身体特征，可能的话也提供照片，还有住址或临时住址，以及有关其身份的其他信息；
- (3) 犯罪的各项事实细节，对这项犯罪的刑责的法律条文或摘录；法律规定的惩罚；
- (4) 有效的判决的日期和地点等详情，或传召他作为被告出庭的决定，并附上有关文件的核正无误的副本。

3. 引渡的申请还必须提出：宣布控罪的命令复印本、拘留命令复印本、证实要引渡的人的国籍的文件、有关的检察官关于这项引渡要求的合法性和基础的决定。

第 552 条

被引渡的个人的刑事责任限度

1. 被引渡的个人如果没有引渡国的同意，不可以为与引渡无关的另一项犯罪而负刑责或受惩罚，或交给第三国。
2. 本条第 1 款所定的规则不适用于引渡之后所犯的罪。

第 553 条

落实关于引渡外国国民的要求

1. 关于引渡被控告在外国领土上犯了罪或已为此罪被定罪的他国国民的要求，须由土库曼斯坦检察长审查，由其下令实行引渡与否。如果有几个国家要求引渡同一人，则土库曼斯坦检察长将决定将其引渡到哪一个国家。
2. 引渡的条件和程序将按此法和土库曼斯坦与有关国家签定的国际协定决定。
3. 如果被要求引渡的外国国民正在为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犯的另一项罪服刑，则可推迟引渡，直到服刑完毕、国家颁发了赦免令、或依法释放后。如果该外国国民正在接受刑事审判，则可推迟引渡，直到法庭有判决、服刑期满或根据任何理由免除了刑责或惩罚。如果推迟引渡可导致刑事起诉失去时效或影响犯罪的调查，则被要求引渡的人可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暂时引渡。
4. 暂时引渡的人必须在其完成刑事诉讼后送回，但从引渡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这段时间可经双方同意延长，但不得长过施加的刑期或长过可依法对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犯罪的人判处的刑期。
5. 在接到土库曼斯坦检察长的引渡命令之后，拘留有关人士的机关须在 30 天内将其送到其返回的国家的适当机关，并通知土库曼斯坦检察长引渡命令已执行。

第 554 条

拒绝引渡

1.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执行或须拒绝执行引渡：
 - (1) 被要求引渡的人已获土库曼斯坦给予政治庇护；
 - (2) 按照土库曼斯坦法律，被要求引渡的人所犯的事不构成犯罪；
 - (3) 依法有效的一项判决曾就同一犯罪施加予这个人或这个案件的诉讼程序已停止；
 - (4) 如果失去时效或有其他法律理由，则依照土库曼斯坦法律不得进行刑事诉讼或判刑。
2. 如果要求引渡所涉的犯罪是不利于土库曼斯坦的利益，则不论犯罪是在土库曼斯坦境内或境外实施，土库曼斯坦也可以拒绝引渡。

第 555 条

继续起诉无国籍人士和第三国国民及其引渡

1. 寄送材料和文件以继续起诉、以执行申请来继续起诉无国籍人士或第三国国民、或对其启动刑事诉讼的程序，依本法第 549 和 550 条决定。
2. 引渡无国籍人士或第三国国民的程序依本法第 551、552、553 和 554 条决定。

第 556 条

为引渡而拘留

1. 在收到依照外国有关主管机关的所有法规拟订的引渡要求后，如果在法律上有理由引渡这个人，则可逮捕这个人，将其拘留，作为禁闭措施，以便引渡。如果要求的国家提出申请，则也可在收到引渡要求前先将其拘禁。申请必须说明有拘禁这个人的决定或有法律上有效的判决，并指出其后将会提出引渡要求。在提出引渡要求前的拘禁申请可通过邮政、电报、用户电报、传真或电子方式提交。在审查了提交的材料之后，如果有足够的理由相信拘留的人与要找的人是同一人，但没有本法第 554 条所提出的理由，则检察官可决定是否拘留以备引渡——他须把决定通知被拘留的人。检察官须立即向土库曼斯坦检察长报告他下达的此一命令。报告要说明被拘留的人是何国公民以及要引渡他的机关。
2. 没有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申请，但如有法律上的理由去怀疑某人已在另一个国家犯下了可要求引渡的罪行，则可拘留该人最多三天。外国发出或可能发出引渡申请的适当机关将会获得通知，即此人已被拘留，并会建议引渡的时间和地点。

3. 如果在 30 天内没有引渡，则被拘留的人必须依照检察官的决定释放。如果在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没有收到引渡要求，则必须释放按照本条第 2 款拘留的人。要再拘留同一人，必须审查依照本条第 1 款收到的新的引渡要求后才能够决定。

4. 检察官可根据本法第 553 条拘留人不超过 1 个月以备引渡。如果在这个月内没有收到要求引渡国主管机关的引渡要求，但有拘留申请及保证将会寄出引渡申请，则区域检察官可应下令拘留的检察官的要求延长拘留以备引渡两个月；土库曼斯坦检察长应获得通知。只有在非常情况下，在本条第 2 款所述情况下土库曼斯坦检察长才可以在区域检察官的要求下延长拘留以备引渡三个月。

5. 被拘留者所在拘留所的负责人必须在拘留期满前 7 天通知下令拘留以备引渡的检察官拘留期满。

6. 下令拘留的检察官如决定释放，或如果引渡没有在本条所定的时间内发生，则被拘留者须予以释放，并向土库曼斯坦检察长通报。

第 557 条

过境

1. 外国机关提出让第三国引渡的人通过土库曼斯坦领土的申请将按审批引渡要求的同样程序审批。

2. 过境的方法由土库曼斯坦检察长与相关部门商定。

第 558 条

物品的移交

1. 在引渡人到外国机关时，原来犯案时所用的物品、构成犯罪的物品或以犯罪手段取得的物品都必须移交。如果有要求，或在被引渡者死亡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引渡时，这些物品也须移交。

2. 如别的刑事案件的审判需本条第 1 款所指的物品，则可暂时保留。

3. 为了保障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本条第 1 款所指的物品将会移交给外国，条件是其相关机关保证在案件审理完之后要归还这些物品。

第 559 条

将判处监禁的人引渡回其本国服刑的依据

将土库曼斯坦法庭判处监禁的人引渡回其本国服刑的依据，将外国法庭判处监禁的土库曼斯坦国民引渡回土库曼斯坦服刑的依据，是土库曼斯坦与相关的外国签定的国际条约，或土库曼斯坦检察长与该外国的主管机关和官员签定的对等协议。

第 560 条

将被判有罪的人引渡回其本国服刑的条件和程序

1. 在土库曼斯坦审判后被定罪的人、其法定代表或近亲如要求，或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在被定罪者的同意下提出要求，则可将这个被定罪的人引渡回其本国服刑。
2. 引渡本条第 1 款所指的人必须在判决生效后才能够由土库曼斯坦检察长下令执行。土库曼斯坦检察长办公室授权的检察官须把此项引渡通知判这个人刑的法庭。

第 561 条

拒绝引渡被判监禁的人到外国服刑

如有下列情况，可拒绝引渡被土库曼斯坦法庭判监禁的人回到本国服刑：

- (1) 被土库曼斯坦赖以对这个人定罪的行为没有一项依其本国法律属犯罪；
- (2) 由于时效已过或根据该外国的法律提供的理由，所判的刑不能在该外国执行；
- (3) 被定罪者或该外国未能够保证判决会执行，包括民事诉讼的判决的执行；
- (4) 未能按照国际条约的规定就引渡被定罪的人达成协议；
- (5) 被定罪的人是土库曼斯坦的永久居民。

第 562 条

审批土库曼斯坦国民关于回国服刑的要求

1. 如有被外国法庭判处监禁的土库曼斯坦国民，他的法律代表，他的近亲或该外国的主管机关可在征得他的同意下向土库曼斯坦检察长提出在土库曼斯坦服刑的要求。
2. 如果这项要求获批准，则土库曼斯坦检察长须就如何执行外国法庭的判决提交建议。建议须向被定罪者原来离开土库曼斯坦时居住地的区域法庭提出。如果这个人原来在土库曼斯坦没有固定的居住地，则建议应向土库曼斯坦最高法院提出。

第 563 条

法庭在解决有关执行外国法庭的判决的问题时须依循的程序

1. 土库曼斯坦检察长就解决与执行判决有关的问题所作的建议，应依照程序并在本法规定的时限内由法官在没有被定罪者在场的听询会上考虑。

2. 法官就外国法庭的判决的执行所作的裁决须包括：
 - (1) 这个外国法庭的名字和作出判决的时间和地点；
 - (2) 在法庭审理这个案前被定罪者在土库曼斯坦最后的住址、工作地点和职业种类；
 - (3) 法庭审理这个案件所依据的刑法以及被定罪者被控告的犯罪的性质；
 - (4) 确定被定罪者所犯的罪的责任所依据的土库曼斯坦刑法；
 - (5) 判刑的起始日期和终了日期，被定罪者必须在土库曼斯坦服刑的主要刑罚和额外刑罚的种类和期限，监禁场所种类，民事诉讼损害赔偿的程序。
3. 如果违反土库曼斯坦法律的犯罪的最高刑罚低于外国法庭对同样犯罪的刑罚，则法官必须按照土库曼斯坦的刑法典判处最长的监禁期。如果没有指明监禁为刑罚之一，则法官须在土库曼斯坦刑法典对问题中的犯罪规定的刑罚范围内施加刑罚，而且这项刑罚是与该外国法庭判决所施加的刑罚最接近的。
4. 如果刑罚是因两个或几个单独来说在土库曼斯坦不算犯罪的行为而判处的，则法官须决定外国法庭判决所施加的刑罚的哪一部分适用于构成犯罪的行为。
5. 法官的裁决须在宣布后立即生效，并须送交土库曼斯坦检察长，以确保裁决获得执行。
6. 设若外国法庭的判决无效或有修改，或适用外国给予的赦免，则如何执行修改了的判决，如何对在土库曼斯坦服刑的人适用赦免的问题将按本条所定的规则处理。

第 1.12 段

《土库曼斯坦打击恐怖主义法》确定了土库曼斯坦境内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和组织基础；指导各国家机构、组织（不论其所有制形式）和公共协会开展打击恐怖主义活动及合作的程序以及公民在打击恐怖主义活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及其保障。

该法第六条规定如下：

“由土库曼斯坦总统和部长内阁总体领导打击恐怖主义，并为此提供必要的部队、设施和资源。

“国家安全部、内政部、土库曼斯坦总统安全局、国家外国人登记局、国家边境事务处、国家海关署以及检察总长办公室是在其职权范围内直接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机构。

“其他政府机构也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参与预防、查明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努力。

“由土库曼斯坦总统建立的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调反恐活动并确保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各政府机构间的合作。”

该法关于反恐业务的直接指挥权的第 12 条规定，根据土库曼斯坦总统的决定，建立直接指挥反恐行动的一个业务总部，由土库曼斯坦国家安全部或内政部的代表负责，但到底由哪个部的代表负责，这要取决于哪个机构在组织具体的反恐行动中负有主要责任。

业务总部的运营程序将根据土库曼斯坦总统核准的条例决定。

土库曼斯坦国家安全部组织对涉及恐怖犯罪的刑事案件的初步调查，由土库曼斯坦检察署及其附属机构调查此类案件。

为防止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土库曼斯坦内政部在其职能范围内，组织业务和预防工作，其中也包括查明有意进行恐怖活动的人及其同伙。

根据执照发放制度，内政部对火器、弹药以及有毒和放射性物质的储藏、使用和运输进行全面的预防性核查。

第 1.13 段

《1992 年 5 月 18 日土库曼斯坦宪法》

第 23 条

每个公民均享有个人生活不受任意干涉的权利，也享有书面函件、电话和其他通信的隐私以及个人荣誉和名誉免受侵犯的权利。

《1961 年 12 月 22 日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

第 7.1 条

应保障公民住宅不可侵犯权。没有合法理由，任何人无权违背居住者的愿望而进入其住宅。

公民的个人隐私以及通信、电话通话和电报的隐私应受到法律保护。

只有根据本法规定的理由，并按照其中规定的程序，才能对公民的房舍进行搜索、扣押和查勘，并对邮局的函件进行查封和扣押。

第 181.1 条

对电话以及其他会话进行窃听和录音

正在进行刑事调查的调查员或调查机构有权窃听嫌犯、被告或参与犯罪的其他人以电话或其他通信方式进行的会话并进行录音。

如果受害人或证人遭到暴力、勒索或其他非法行为的威胁，根据其请求或经其同意，可窃听以电话或其他通信形式进行的会话并进行录音。

只有在得到检察官或法院裁决的授权的情况下，并根据调查员或调查机构的决定，才能进行窃听或录音，并可在为刑事案件调查所设时限内继续，但总共不可超过六个月。

决定中必须说明采取此类调查行动的理由以及其会话受到窃听和录音的人员的地址和电话号码、进行窃听和录音的时限以及授权采取这一行动的人。

第 181.2 条

对电话会话和其他会话进行窃听和录音的程序

调查员可按照本法第 146-1 条规定的程序独立窃听嫌犯、被告或参与犯罪的其他人以电话或其他通信方式进行的会话并进行录音或授权由调查机构进行此类窃听和录音。

应按照本法第 146-1 条规定的程序在所需要的专家的参与下进行此类调查行动。

应事先告知进行会话窃听和录音任务的参与者，其有责任披露所了解到的信息。对会话进行窃听和录音期间，不需任何官方证人在场。

在所有窃听和录音的案件中，必须草拟报告，说明调查活动的时间和地点、所用技术设备的种类和模型以及开展活动的人员的资料，也必须提供与此案有关的会话录音内容摘要。

一旦调查员得到录音带，他应在有一名官方证人在场的情况下，检查录音带、收听录音和核实对录音带进行适当登记和保存，并起草有关报告。

被窃听的会话的录音带应封存，作为刑事案件的证据，但前提是在窃听和录音期间严格遵守了所有法律规定。在判刑生效后，应销毁与案件无关的录音部分。

第 1.14 段

《土库曼斯坦刑事诉讼法草案》

第 108 条

确保受害人、被告、证人、专家、专业人员以及卷入刑事审判案的其他人的安全

1. 任何时候，只要调查机构、调查员、检察官或法院掌握足够信息，了解到因为刑事案件的诉讼，受害人、被告、证人、专家、专业人员以及卷入刑事审判案的其他人或他们的近亲面临着谋杀、使用武力、暴力、酷刑、财产毁坏或损坏以及刑法所禁止的其他行动或行为等真实危险，前者应该采取土库曼斯坦立法允许的所有措施，捍卫他们的生命、荣誉和尊严，保护他们的财产，确保他们的安全，查找肇事者并对他们提起诉讼。

2. 负责刑事诉讼的机构应该根据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的口头或书面请求或自己主动采取措施确保他们的安全，并就此事作出适当的决定（或法院应作出裁

决)。检察官和调查员有权通过合理决定，法院有权通过其裁决，视情指示内政机构确保这些人员的安全，保护其财产。

3. 如卷入诉讼程序的人或他们的近亲要求采取措施确保其安全，组织刑事审判的机构应该在接到要求的 24 小时内考虑其请求。应该立刻将所作决定通知请求人，向其送交相关决定（裁决）的副本。

第 109 条

确保法院诉讼参与人的安全的措施

1. 可为确保法院诉讼参与人的安全而举行禁止旁听的开庭。

2. 法院有权应证人或控方的要求或主动决定，为确保证人的安全或其近亲的安全，在讯问时：

- (1) 不披露证人的身份或使用假名；
- (2) 确保证人不记名；
- (3) 不让法院诉讼的其他参与者看见证人。

3. 主审法官有权禁止进行录相和录音以及以其他方式记录讯问，让被告或被告代理人离开法庭。

4. 法庭在任何诉讼参与人均不在场或在他们看不见的情况下讯问证人所得的证词，应由主审法官在所有参与者在场的情况下宣读，但不应提供任何关于证人的资料。

5. 法院还应根据需要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来确保诉讼参与人以及其他人的安全。

6. 刑事诉讼机构应负责执行法院关于确保法庭诉讼参与人及其近亲的安全的决定。

土库曼斯坦是下列反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

1.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土库曼斯坦议会 1996 年 6 月 18 日第 158-1 号决定）；

2.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土库曼斯坦议会 1997 年 12 月 24 日第 267-1 号决定）；

3.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土库曼斯坦议会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365-1 号决定）；

4.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土库曼斯坦议会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366-1 号决定）；

5.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土库曼斯坦议会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367-1 号决定);
6.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土库曼斯坦议会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368-1 号决定);
7.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土库曼斯坦议会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369-1 号决定);
8.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土库曼斯坦议会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370-1 号决定);
9.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土库曼斯坦议会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371-1 号决定);
10.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土库曼斯坦议会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373-1 号决定);
11.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土库曼斯坦议会 1999 年 4 月 30 日第 374-1 号决定)。

第 1.16 段

2005 年 1 月 7 日, 土库曼斯坦加入下列三个公约, 从而加入了批准联合国所有 12 个反恐公约的国家的行列: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 3 月 3 日, 维也纳);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 3 月 1 日, 蒙特利尔);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 12 月 9 日, 纽约)。